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63]号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设立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6314J 的《营业执照》。

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8 月由科思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科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天国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1 和 2.1.2 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88.3558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553.4232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88.355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科思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思有限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已按照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收入不依赖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思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包括采购部等职能部门）、生产系统（包括生产部等职能部门）以及销售系统（包括市场部等职能部门），经营体系独立完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资金管

理、费用管理、财产管理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3、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4、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室、第一研发中心、无线产品部、市场部、工程部、生产部、物控部、财务部、质量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保密办、信息化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前身科思有限及发行人已经营多年，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配备了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人员，并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且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其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均系以所享有的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出资，其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截至2016年7月25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相关的权属证书均已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以科思有限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该等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分别为中国宝安、创东方富润、萍乡盛会、武汉华博、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深圳欢盈、北京华控、宁波青松城、湖北华控、厦门象屿、上海弘虹、宁波汇聚、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自然人股东 7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中国宝安	1,500,000	2.6478	中国宝安持有武汉华博 86.71%的股权，系武汉华博控股股东。
	武汉华博	720,000	1.2709	
2	北京华控	374,243	0.6606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湖北华控	282,323	0.4984	
3	众智共享	845,834	1.4931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众智汇鑫	172,348	0.3042	
	众智瑞盈	150,053	0.2649	
	众智皓泓	305,914	0.5400	
4	佛山新动力	410,353	0.7244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19.60%的股权；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另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胡林	229,694	0.4054	
	贾秀梅	547,138	0.9658	
5	李贵君	170,981	0.3018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宁波汇聚	136,785	0.2415	
--	------	---------	--------	--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3月2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57号），认定厦门象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厦门象屿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汇聚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未超过 200 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佛山新动力、北京华控、湖北华控、萍乡盛会、创东方富润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汇聚为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最终出资人（剔除重复人员）共计为 143 人；除此之外，中国宝安为上市公司、武汉华博最终出资人（剔除中国宝安）为 2 人、宁波青松城最终出资人为 2 人、上海弘虹最终出资人为 2 人、深圳欢盈最终出资人为 6 人、厦门象屿最终出资人为 1 人。因此，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合计 172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652,6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5778%，同时，刘建德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科思有限的股权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思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共进行过一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事项，且存在委托持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2005 年 10 月科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解除外，科思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代持双方就代持及解除代持事宜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科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且就该等股份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科研、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梁宏建；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 (1) - (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主要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云防务、西安科思、高芯思通和中科思创。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正道创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持股 80%的企业
2	常州正道德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6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2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正道创投持有其 0.9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市博文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坤的配偶曾令丽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深圳悦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昕配偶的父亲黄祥顺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常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配偶高姗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清流县万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持股 65%，同时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福建清流万佳园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担任经理并曾经持股 90% 的企业
10	三明市益晟农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马显卿的姐姐马显梅的配偶林武云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湖北明红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配偶的父亲黄绪明、母亲王达红分别持股 36.25%、3.75%，同时黄绪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彭志杰的弟弟彭志奇持股

		1%并担任监事、彭志杰的妹妹的配偶张四红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庄爱华的配偶荆彩娥持股 100%的企业
14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5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尹向锐的父亲尹平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通过正道创投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江苏芯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高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高新正道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持有其 4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 刘建德将其持有的 80 万合伙份额全部转让, 并完成退伙手续
2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9 月 5 日起, 刘建德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汤普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15 日, 经发行人换届选举, 汤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众智共享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企业	
5	众智汇鑫		
6	众智瑞盈		
7	众智皓泓		
8	汤普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

9	曹乐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
10	冼雪琳	实际控制人刘建德的原配偶	-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特别说明除外）与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据引自《审计报告》）：

1、关联租赁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刘建德	车辆	250,000.00	100,000.00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建德、梁宏建	9,000.00	2019.12.3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5,000.00	2019.0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每笔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9.12.31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9.12.31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0	2018.12.25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刘建德、梁宏建	2,000.00	2018.06.28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者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	是

			加三年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2,000.00	2018.06.28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刘建德、梁宏建	3,000.00	2018.05.30	借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建德、梁宏建提供反担保）	500.00	2016.06.30	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冼雪琳	500.00	2016.06.30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刘建德、冼雪琳	500.00	2015.12.01	主债务履行期限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起两年止	是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64,206.73	3,959,021.91	3,953,048.65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账款-刘建德	700,000.00	45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梁宏建	598,000.00	598,000.00	178,400.00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

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正道德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正道德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所载的内容无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其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3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属关系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合计 18 项。

（二）注册商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权属关系明确。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

（四）域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合法使用该等域名。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购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租赁了 20 项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被许可使用的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许可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软件共有 3 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许可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西安科思、智云防务、中科思创、高芯思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证书完备；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上述主要财产和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

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存在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收购高芯思通 1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发行人以165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高芯思通合计15%的股权。

2、收购中科思创 5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发行人以0元价格收购了中科思创（曾用名：北京中科新微智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收购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收购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2016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上述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形式、内容及历次修订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监事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肖勇、马显卿、贾承晖、刘洪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

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两名，分别为宋昕和韩慧博，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

（1）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694，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238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军品销售业务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3）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其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后，

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2018 年、2019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338.41 万元、266.44 万元和 267.45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针对发行人丢失 4 份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作出了深国税南简罚[2018]104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发行人处 4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2) 北京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针对北京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进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了京朝税简罚[2018]47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 200 元罚款。根据北京分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足额缴纳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已执行完毕，因此，上述税务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59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0 元(详见本节上文)。

(2) 高芯思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编号:深税违证[2020]666 号),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智云防务

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之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咸阳市渭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智云防务“自成立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4) 中科思创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中科思创自成立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西安科思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西安科思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查询后无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存在两笔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30,681.61	130,681.61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作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

1、募集资金运用的内部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4,154.93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170 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0]213 号）。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66,526.68 万元，已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359 号）。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意见的复函》，该项目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内，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不涉及项目投资及生产经营，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发行人在战场情报信息搜集、信息处理与决策、信息传输与显示、作战指挥控制、便携式无线通信等领域已经逐渐积累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了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一系列设备级信息化装备。随着某火控系统的研制开发，发行人的产品将逐渐延伸至系统级装备领域。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把发展的重心放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火控系统、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同时，在专注于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市场的同时，发行人将逐步向信息处理、无线通信的民用应用领域延伸，以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实现未来的持续增长。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吻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

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律师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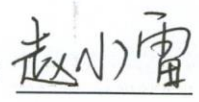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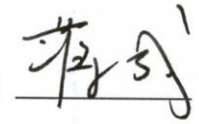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亮 

赵小雷 

蒋成 

2020年4月28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中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